



奧運奪金片配「獨」歌 攝影師囚3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香港劍擊隊代表張家朗於2021年7月26日在東京奧運會中奪得花劍個人賽金牌，其在頒獎禮中的升區旗和奏唱國歌片段被一名無業男子配上黑暴「港獨」歌曲旋律，並在YouTube上發布。涉案被告早前在東區

裁判法院被裁定一項侮辱國歌罪成，成為首宗經審訊後被判入獄的「侮辱國歌罪」案件。裁判官屈麗雯昨日判刑指，被告的行為侮辱國家尊嚴，其背景報告顯示他無悔意，加上涉案片段廣泛流傳，案件無減刑因素，遂判其入獄3個月。

被告鄭榮進(27歲)，報稱為攝影師。他被控於2021年7月26日，在香港以任何方式公開及故意地侮辱國歌，另一項侮辱區旗罪名的交替控罪，即在同地公開及故意以玷污或踐踏的方式侮辱區旗。被告否認控罪受審，於本月5日被裁定侮辱國歌罪成，裁判官當時已明言很可能判處其即時監禁。

錄得9萬次瀏覽 屬廣泛流傳

辯方昨日求情稱，被告已被逮捕兩星期，受到「很大衝擊」，又稱本案侮辱國歌程度屬低水平，被告重犯可能性不高，望判緩刑或短期監

禁。不過，裁判官屈麗雯反駁，即使被告其後將片段設為不公開，亦不會改變片段已散播的事實。該片段至2022年7月已錄得9萬次瀏覽，屬廣泛流傳。被告見感化官時仍堅稱不知該首歌曲的意義，但他2019年在政黨工作過及參與公眾集會，其說法無說服力，反映他並無悔意。

屈麗雯強調，國歌法的立法目的是為了保護國歌免受侮辱，國歌和國旗代表國家尊嚴，是國家和國家主權的象徵，代表國家統一及領土完整，被告的行為屬侮辱國家尊嚴。觀看片段的留言有涉及「港獨」的「光時」字句，亦有相反意見，可見片段影響深遠。

法官批行為不尊重運動員

她批評被告的行為不但不尊重運動員，引發不同意見者的衝突，亦可能令更多留聲者作出類似侮辱行為。被告刑責嚴重，即使背景正面，亦須

判處懲罰及阻嚇性刑罰，遂判被告即時入獄3個月。

案情指，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女警，2021年7月29日在YouTube發現被設定為「公開」的涉案片段，即可隨意接觸的狀態。該片段的權限至2022年7月被轉為「不公開」，但用戶仍可透過影片超連結瀏覽。被告在警錄錄影會面中稱只是「練習剪接技巧」的所謂「二次創作」，又以「歌聲好聽」等理由辯稱自己對該歌曲涉及「港獨」「一無所知」云云。

屈官早前判決指，被告使用的是2019年修例風波出現的歌曲。被告在影片加上「榮光版本」字眼的標題，刻意挑選奏唱國歌部分修改，更在初時將片段設定為公開，因而不接納他聲稱是「練習剪接技巧」和對該歌曲一無所知的辯解，並認為他是想將片段供人瀏覽，故裁定被告侮辱國歌罪成。



東區裁判法院。

資料圖片

蒙兆達郭榮鏗家人被國安警帶署調查

削弱海外反華勢力「倒灌回港」能力 警方：徹查其他通緝犯在港代理人

香港警務處國安處早前以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罪行通緝8名竄逃海外反中亂港要犯，並於近期展開一系列行動調查其在香港的聯繫人及代理人，以斬斷其黑金鏈，及削弱其動員或組織反華違法行動的能力，以彰顯公義。繼調查通緝犯之一羅冠聰家人後，警方國安處過去3天採取進一步行動，將另外兩名通緝犯郭榮鏗和蒙兆達的家人帶署，調查他們和涉案通緝犯的聯絡和資金來往，所有人受查後獲釋。警方強調，國安處會就其他通緝犯在港聯繫人或代理人展開調查，及追究他們的刑責。



郭榮鏗的兄長郭榮臻，接受警方國安處問話後離開警署。



警方國安處以每人100萬港元懸紅通緝8名竄逃海外的反中亂港罪犯。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今年7月3日，警方國安處各懸紅100萬港元，通緝8名涉嫌反香港國安法的逃犯，包括任建峰(男)、袁弓夷(男)、郭鳳儀(女)、郭榮鏗(男)、許智峯(男)、蒙兆達(男)、劉祖迪(男)、羅冠聰(男)。

為展示執法決心，斬斷對被通緝者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或資助，警方國安處全方位打擊所有被通緝者在港的聯繫人或代理人，削弱他們在海外組織反華勢力「倒灌回港」的能力。

警帶走郭榮鏗父母兄嫂

警方國安處人員昨日在港九帶走兩男兩女調查。消

息透露，4人分別是通緝犯郭榮鏗的父母及兄嫂。其中，郭榮鏗的兄長郭榮臻，上午在西區的辦公室被帶返西區警署接受調查。下午2時許，郭榮臻接受問話後獲准離開西區警署。其間，大批傳媒在警署外等候，郭對傳媒提問不發一言，登上一輛預早在警署外等候的士離開。

蒙兆達兄嫂姪兒問話後獲釋

本周二(18日)，警方國安處人員到沙田馬料水赤坭坪村屋，帶走通緝犯蒙兆達的大哥蒙兆霖、蒙的嫂子和姪兒。

據了解，警方在會面中，向被通緝者的家人查問涉案人的動向，以及是否與涉案人有任何形式的聯絡，甚至為其提供財政支援等。

涉嫌干犯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的郭榮鏗前「公民黨」成員，2020年11月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後離港到加拿大定居。2022年2月，他在美國紐約成立律師事務所，積極勾結外部勢力，與反華組織「香港監察」有緊密聯繫。

郭還在海外成立數個反華輿論平台，包括所謂「中國戰略風險研究所」(China Strategic Risks Institute)及「The 29 Principles」，鼓吹採取極端措施破壞香港聯繫匯率制度，打擊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又多次向聯合國提交報告抹黑內地及香港人權狀況。

蒙兆達為反中亂港組織「職工盟」前總幹事，2021年竄逃英國，於翌年成立「香港勞權監察」(「勞權」)。自該組織成立以來，蒙一直散播涉華

涉港政治謠言和「港獨」謬論，鼓動外部勢力干預香港特區事務，包括2022年6月以「勞權」總幹事身份在法國里昂出席法國總工會CFDT的工會大會，發言時以廣東話高喊「港獨」口號，及在2022年7月至今年7月，在不同場合及社交平台抹黑香港國安法及《社團條例》。

今年7月5日，警方國安處對支援協助通緝犯羅冠聰的勢力展開行動，揭破由前「香港眾志」成員所設立的「懲罰Mee」反政府網購平台，拘捕前「眾志」主席林朗彥等5人，相信他們售賣爆彈「獨」物品進行籌款，再將資金支援竄逃海外的羅冠聰繼續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7月11日，警方國安處人員到羅冠聰位於東涌的寓所搜查，並帶走其父母及兄長協助調查，他們在錄取口供後獲准離開。

槍殺姨舅女犯終身監禁 圖行賄懲教主任再囚半年



女被告2018年開槍殺二姨和四舅父以及槍傷三姨和二舅父後，被捕押回寓所蒐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在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服刑的女囚犯，向一名管理其囚倉的懲教署高級懲教主任提供一筆30萬元的賄款，早前被廉政公署落案起訴一項向訂明人員提供利益罪，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8(1)條，昨日在屯門裁判法院被裁定罪名成立，判處入獄6個月。

女被告詹心榮(49歲)。案情指，被告於2021年11月6日，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一名管理其囚倉的高級懲教主任提供賄款30萬元。廉署接獲懲教署轉介的貪污投訴展開調查，發現被告在案發前兩節單獨輔導中向該名高級懲教主任表示，

認為及希望對方可以協助她留在小欖，讓她服刑數年後便可獲釋。懲教署在廉署調查案件期間提供全面協助。

資料顯示，詹心榮疑因外祖母遺產分配問題與親戚發生嫌隙，在2018年與親戚午膳商討問題後，於鯉魚涌公園突然掏出手槍連開4槍，擊斃二姨和四舅父，三姨及二舅父亦受槍傷，其後於2021年7月15日被裁定謀殺罪名成立，判處終身監禁。案發時，被告在小欖服刑以接受精神狀況評估。懲教署人員在被告的護理紀錄記錄其行為表現，有關紀錄可用以評估被告的心理。

香港仔漁船變賭船 警檢賭具拘18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港島總區反三合會行動組人員經情報分析及深入調查，懷疑有不法之徒以漁船作掩飾開設非法賭檔，並於前晚展開代號「雷霆2023」及「犁庭掃穴」的反賭博行動，在一艘停泊於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對開的漁船上拘捕18名男子，檢獲一張賭博用木枱、兩副啤牌、一批傢俱及約1.2萬元賭款。

被拘捕18名男子大部分為漁工，當中一名姓黃(32歲)男子為賭檔負責人，涉嫌「經營賭博場所」，另外17名(25歲至59歲)賭客包括12名內地男子，則涉嫌「在賭博場所內賭博」被捕。所有被捕人現正被扣留調查。

元朗貨倉起火 孕婦逃生穿羊水



元朗白沙山近公庵路貨倉火警，冒出團團黑煙升上半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元朗白沙山及大埔洞梓兩個貨倉昨日先後發生火警，現場濃煙冲天。其中，元朗白沙山近公庵路一處貨倉在下午2時許起火，倉內的塑膠及電子產品令火勢猛烈，並釋大量黑煙。火場面積約40米乘40米，消防出動兩隊煙帽及兩喉灌救，在下午4時42分將火救熄，其間有26人自行疏散，有一名孕婦穿羊水，腹部劇痛需要送院，幸大小平安，已經出院。

大埔洞梓一個以鐵皮搭建的貨倉昨日下午4時05分亦發生火警，火場面積約8米乘10米，消防出動兩隊煙帽隊及兩喉撲救。由於倉內存有大量金屬物料，火場冒出大量濃煙，消防花一小時將火救熄，無人受傷。

廉署赴聯合國分享科技反貪經驗

香港文匯報訊 廉政公署首次應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毒罪辦)邀請，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份，於本月10日至13日在毒罪辦維也納總部，為出席全球反腐敗執法機構業務網絡(GlobE網絡)成員代表舉辦反貪工作坊，並出席GlobE網絡第五次指導委員會會議及第四次全體會議。廉署代表團在國家的支持下，主持兩場反貪工作坊，分享廉署如何善用科技打擊貪污，逾百名GlobE網絡成員的代表親身出席，以及數十名代表網上參與，反映國際社會對廉署反貪工作的認同與支持。

百名代表親身出席

由執行處處長莊家樂率領的廉署代表團成員，包括執行處首席調查主任黃嘉敏、總學院主任陳卓熙、總調查主任黃漢傑及高級調查主任李梓軒。在GlobE網絡反貪工作坊上，以模擬個案分享廉署如何善用科技偵查貪污罪行，並向出席者介紹廉署全新的第三度錄影會面室，透過先進攝錄設備提升調查效率和效能，協助法庭及控辯雙方能快捷準確地掌握錄影會面內容，亦令整個會面過程更透明。毒罪辦的腐敗和經濟犯罪科負責人Brigitte Strobel-Shaw表示，早前應邀造訪廉署，對廉署反貪科技設施印象深刻，廉署代表團在GlobE網絡的平台主持工作坊，對不同發展



廉署反貪工作坊吸引逾百名GlobE網絡成員的代表親身出席。

階段的成員機構，以科技提升廉政建設效能均有所裨益。

GlobE網絡指導委員會主席(西班牙)Guillermo Prieto Redondo則表示，廉署具備50年豐富反貪經驗，工作坊令GlobE網絡會員機構獲益良多，期待GlobE網絡日後會與廉署有更多合作。GlobE網絡是聯合國2021年6月設立的合作平台，讓各地反貪及執法機構交流及研究國際合作，並確保《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公約》)的締約國能更有效打擊貪污腐敗，目前有超過160個成員。

自2006年起，廉署獲國家委派為《公約》下的指定機關，協助其他締約國提升打擊貪污的能力。為此，廉署加強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反貪機構合作，並為有關機構提供提升反貪能力培訓課程。廉署會繼續積極配合國家反腐政策的推行，加強向外推廣香港廉潔文化及反貪經驗。廉署現正整合現有資源及設施，構建香港國際廉政學院，持續提供反貪訓練課程，對象涵蓋國際反貪機構人員。